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經費款項繳交本所，由本所專款專用，統籌運用如：<u>繳納電費、路燈設置維修及其相關維護管理等所需費用</u>。且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</p>	<p>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經費款項繳交本所，由本所專款專用，統籌運用如：1.繳納電費 2.雇工執行路燈養護工作 3.增設路燈，且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</p>	<p>本條修正 為使本認養經費能更適切運用於路燈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，提升本鄉維修路燈之品質及行政效率。</p>